附件1

湛江市市区“门前三包”管理办法（草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三章 考核与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加强城市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管理，建设优美、整洁、文明的城市工作和生活环境，建立和规范“门前三包”责任制，维护公共秩序，提升城市形象，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湛江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坡头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行政街、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和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的门前三包管理，适用本办法。

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的具体范围由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划定并公布。

第三条 【主要内容】本办法所称“门前三包”，是指临街的责任人按照本办法划定的责任区范围，对门前的市容环境卫生进行管理和维护，实行“包环境卫生、包市容秩序、包绿化美化”的责任制度。

第四条【治理原则】“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实行以区为主、街为基础、多方参与和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政府职责】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是本市“门前三包”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市区“门前三包”管理的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公安、财政、教育、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门前三包”管理的实施工作。

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确定的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门前三包”管理的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门前三包”管理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监督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门前三包”管理的宣传动员和日常巡查工作。

第六条【宣传引导】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确定的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及各相关部门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公众媒体，加强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区管理的宣传引导工作，提高公民参与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管理的意识。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责任主体】“门前三包”责任主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有委托物业管理的居住区、写字楼，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自行管理的的居住区、写字楼，业主委员会为责任人，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负责。

（二）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馆、旅游景区、工业园区、公园、公共广场、机场、车站、码头、港口、公共停车泊位等公共场所由经营、管理人负责；

（三）商品交易市场、商业广场、超市、宾馆、饭店、展览展销、摊档等场所，由该场所开办者或者经营管理者负责；

（四）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建筑红线内及其围墙等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由本单位负责；

（五）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为责任人；尚未开工的建设工程用地或者收储土地，建设单位或者自然资源部门为责任人；

（六）整治土地、待建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

（七）河道、湖泊、池塘等水域及岸线，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八）停车场和临时用于停车的路段，经营、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责任人中有经营单位的，经营单位为责任人；无经营单位的，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责任人存在争议的，由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确定的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共同确定并书面告知责任人。

第八条【责任区域】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对辖区内每个责任主体进行实地摸排调查，了解各责任主体的经营面积、状态以及需求等具体情况，并对各责任主体的“门前三包”责任区域进行详细测量和合理划分。

下列区域为责任主体的“门前三包”责任区域：

（一）责任主体使用的临街地块；

（二）责任主体所有或者使用的临街建（构）筑物的外立面；

（三）责任主体所有或者使用的建（构）筑物的临街门口及其两侧建（构）筑物至人行道侧缘石之间的区域；

（四）集贸市场、建筑工地、住宅小区、停车场等责任区域和已划定建筑红线的责任区域，按照批准或者规定的范围执行。

“门前三包”实行属地管理，责任不清的区域或者公共设施，由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确定的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确定。

第九条 【约束手段】责任主体应当与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

“门前三包”责任书文本格式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制定，“门前三包”责任书应当包含但不限于责任主体、负责人、责任区域、具体责任和权利、考核标准和投诉电话等内容。责任书应当在责任人办公或者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责任区域应当有清晰的四至示意图，明确责任区域的边界以及横、纵、立向的长度。

责任人拒不签订责任书的，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向责任人下达责任书。

第十条 【责任公开】责任主体应当在“门前三包”责任区域内的显著位置悬挂“门前三包”责任牌。

“门前三包”责任牌样式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提供，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样式统一制作。

责任牌应当包含但不限于负责人、责任区域、具体责任和权利等内容。责任主体或者负责人变更、责任牌破损或者字迹不清的，负责人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并及时更换。

第十一条【具体内容】责任主体应当在责任区域内履行下列责任：

（一）包环境卫生：

负责清扫并保持责任区内地面清洁，清除垃圾、落叶、纸屑、烟头、果皮、油污、痰迹等废弃物及污渍，消除蚊蝇滋生场所。

实行垃圾分类收集，按照规定时间和指定地点分类投放到有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内，不得落地；不得将垃圾、废弃物等倒入道路、排水井口或绿地内。门店内应自备废弃物容器，放置在门槛以内。

负责在暴雨、台风等自然灾害后及时清理责任区内的杂物，保障排水畅通无积水。

建（构）筑物临街屋檐、窗檐、顶棚、阳台无污垢和积存垃圾。

（二）包市容秩序：

未经许可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牌、不得占道城市道路摆台设点、堆放物料；不得在公共区域进行生产加工、饲养家禽；不得产生油烟污染和噪音扰民。

不得有违法占道停放汽车、自行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等车辆的行为，做到车辆停放整齐有序；不得乱拉电线为电动车辆充电；不得有擅自拆除、移动、损坏人行道路面、井盖等市政公共设施的行为。

（三）包绿化美化：

责任区域内门前路面无破损，无破坏照明、排水、排污等公用设施的行为；无占用绿地，无损坏苗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现象。

责任区域内建（构）筑物外立面整洁、完好，按规定设置门店招牌等户外设置物，做到规范、牢固、无破损和显亮功能齐全，有损坏的，要及时修复或更换。

责任区域内不得有在建（构）筑物外立面、玻璃橱窗内外及公共区域内的树木上进行违法张贴、涂写、刻画、晾晒、悬挂等影响市容的行为。

第十二条 【处理手段】“门前三包”责任人及其工作管理人员对“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内发生的违反有关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道路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劝阻、制止，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对发生在“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内的违法行为，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建立机制】各级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建立处理机制，对任何单位和个人举报的违反“门前三包”相关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 【环卫保洁】负责“门前三包”范围内及周边公共区域清扫保洁的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及环卫工人应当定时收集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的垃圾桶（箱）的垃圾，保障垃圾桶（箱）洁净卫生。

第十五条 【设施维护】市政道路和园林绿化作业服务单位应当重视“门前三包”范围内的道路和绿化设施的养护管理工作，及时修复破损道路设施，及时补种缺损的树木花草，提升绿化美化效果。

邮政、电力、水务、电信、交通等公共设施的产权单位应当按照本市城市容貌标准的要求开展“门前三包”范围内权属公共设施的保洁和养护工作。

第十六条 【网格管理】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分社区、分行业、分责任网格”的管理模式，加强“门前三包”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对责任主体“门前三包”责任制的履行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应当责令责任主体限期整改。

第十七条 【社会动员】鼓励社区督导队、小区保安队等自治力量加强对违反“门前三包”相关规定行为的劝导，敦促责任主体落实管理责任。

第十八条 【信息化建设】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结合“互联网+”智慧城市建设与发展，建立“门前三包”信息化管理平台，通过手机软件、网上平台等信息化方式，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

第三章 考核与监督

第十九条 【定期考核】各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组织对“门前三包”责任制履行情况进行定期考核，并及时将考核结果向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报备。

所在辖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考核成绩突出的单位、社区，予以表彰；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应当及时督促改进，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二十条 【监督举报】负责“门前三包”范围内及周边公共区域清扫保洁的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及环卫工人有权对责任主体的“门前三包”责任履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对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的行为进行举报。

各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将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及环卫工人的日常监督情况纳入考核指标。

第二十一条 【日常巡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组织城管巡查员进行日常巡查、检查，对市民、媒体投诉举报，其他单位反馈的问题进行核查，在核查属实后半小时内须将需处置的事项派发至相应的各区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办理，并监督办理情况。管理人员发现存在问题或接到市数字化城管指挥中心的相关指令后，应当在半小时内到现场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宣传监督】鼓励市民和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对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投诉举报。

第二十三条 【惩戒批评】责任人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责任人属于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部队等非经营性单位的，应当同时报市、区人民政府直接或者协调其主管单位约谈单位负责人；责任人属于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经营性单位的，应当同时将行政处罚信息推送信用（湛江）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记入信用信息平台予以公示。

第二十四条 【依法处罚】单位或个人在“门前三包”责任区域内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在实施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区域，依法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实施处罚，在未实施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区域，依法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处罚。

第二十五条 【执行保障】“门前三包”责任主体或者其他人员对阻挠、妨碍“门前三包”管理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有效时期】本《办法》自202×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